

债券代码：138515

债券简称：22 沿海 G1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2.8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2 日

根据《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约定，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3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 沿海 G1
- 3、债券代码：138515
- 4、发行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2.80%，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2.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1.50%，并在存续期的后 2 年（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下调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中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如下：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 22 沿海 G1 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可在 22 沿海 G1 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30 个基点，即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次下调 22 沿海 G1 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下调后票面利率是否公允

本期债券剩余债券期限为 2 年。根据 Wind 查询，2025 年 9 月 8 日 2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1.4065%、3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1.4950%。本次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至 1.50%，不低于期限相近的国债到期收益率且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无重大偏离，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较为公允，不存在涉嫌不公允下调票面利率的情形。

五、受托管理人就本期债券下调利率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已就 22 沿海 G1 下调票面利率出具了《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认为本次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不违反诚信原则，下调后票面利率公允合理。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32 层

联系人：季小帆

联系电话：0513-69918688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钱亦陈

电话：0512-6293809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